四川省川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川中监减建字第177号

罪犯何海超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中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川13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何海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民事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61633.5元。何海超未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核1486148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何海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2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何海超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人民法院判决；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经考核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在变压器加工劳动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61633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在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转换表扬3个,余477.1分。

综上所述：罪犯何海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积极改造，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海超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中监狱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附：罪犯何海超减刑材料壹卷